

# 北京市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--出资人（全体合伙人）承诺书

(E210209-1)

编号：

北京市\_\_\_\_\_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本人对《北京市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--告知书》所载的内容已完全知晓理解。现对\_\_\_\_\_（市场主体名称）提交的 设立 登记申请作如下承诺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：

（一）已知晓公布的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完全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标准填写和提交材料，并已达到相应的条件和要求。

（二）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负责，保证所提交材料和填报信息的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和一致，不含有损国家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违背公序良俗、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如提交申请材料中信息不一致出现异议，以登记申请书填报信息为准；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对违法违规及不规范的行为予以纠正；

（三）签署章程、协议、决议内容合法并已依法签署、生效，章程、协议、决议等内容与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符的，以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为准，并自行承担内容无效的后果；

（四）遵守法律法规，不开展未经许可事项经营活动，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本市的产业政策，不违反《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；

（五）保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本市有关规定，不将属于违法建筑的、经鉴定为危房的、住宅和公寓等居住性规划用途的、非规划为经营性用途的地下空间的房产作为住所（经营场所）；

（六）保证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对违法违规及不规范的行为予以纠正，

并承担虚假承诺、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惩戒后果；

（七）保证所做的陈述真实、合法，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达；

（八）保证所提供的（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经营者）联系电话（手机）真实有效，能够及时接听，并承诺在下一年度年报及时准确填写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和通信地址（个体工商户仅需填写联系电话，农民合作社仅需填写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），市场监管部门将对上述联系方式的真实性进行核查。

（九）本次登记中若涉及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的，承诺确认该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为本市场主体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，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真实、准确，能够及时有效接收送达的法律文书。人民法院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该地址送达法律文书具有法律效力，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本市场主体自行承担。本市场主体已知晓可以在北京市企业服务e窗通平台“法律文书送达地址”专栏中另行填报其他地址，作为承诺确认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，人民法院优先向自行填报的地址进行送达。

承诺人①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承诺人说明：1. 自然人由本人签字，非自然人由法定代表人签名，并加盖公章，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申报的，可由该非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代替非自然人盖章。2. 设立登记，承诺人为全体股东（投资人、合伙人、经营者）。其中，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人为董事会，非公司企业法人承诺人为主管部门（出资人）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承诺人为设立人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承诺人为首席代表，分公司、营业单位、非法人分支机构承诺人为隶属单位（企业），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承诺人为有权签字人。3. 变更、备案、注销、股权出质、增减补换证照等登记，承诺人为法定代表人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、清算组组长、清算人、破产管理人）、首席代表、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有权签字人；分公司、营业单位、非法人分支机构承诺人为隶属单位（企业）的法定代表人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、清算组组长、清算人、破产管理人）。4. 前款中法定代表人等签署人员本次登记有变化的，应由新任人员作为承诺人。

# 北京市市场主体告知承诺制登记--提交人承诺书

(E210209-1)

编号：

北京市\_\_\_\_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本提交人承诺以下内容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：

(一) 已依法取得申请人对提交登记申请的委托，提交的申报信息、申请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；

(二) 申请材料和承诺书中签名、盖章均系当事人本人真实意愿和亲自签署、用印；

(三) 所作承诺是本提交人真实意思的表示，并承担虚假承诺、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惩戒后果。

提交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